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440號

原告 潘韋同即輝昌水果行

被告 邱宸模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不合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3929號兩造間給付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」。而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則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3929號強制執行事件為被告持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44239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為本院107年度重小字第2041號民事判決、本院107年度小上字第168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）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聲請執行債權額為「1萬7,224元及自民國106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上開執行債權計算至114年11月27日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一日止之金額，合計2萬4,14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14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許碧如

04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05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1 萬 7,224 元)	1	利息	1 萬 7,224 元	106 年 1 月 15 日	114 年 1 月 27 日	(8+13/365)	5%	6,920.27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 萬 4,144 元